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46號

原告 潘岩  
被告 黃保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365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51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3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365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29日前之某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並於組互助會期間計欠原告互助會款，嗣於109年5月29日協議返還原告合計50萬3655之借款及互助會款，被告並於

01 同日簽發票面金額為50萬3655元、發票日及到期日同為109  
02 年5月29日之本票1紙，擔保上開債務。詎被告迄今仍未依還  
03 款協議返還原告款項，爰依兩造間還款協議提起本訴等語。  
04 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還款協議及本票為證，而被告  
0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  
11 依還款協議返還50萬3655元，核屬有據。

1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  
20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務，其  
21 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9日  
22 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  
23 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  
24 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25 據，自應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還款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2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